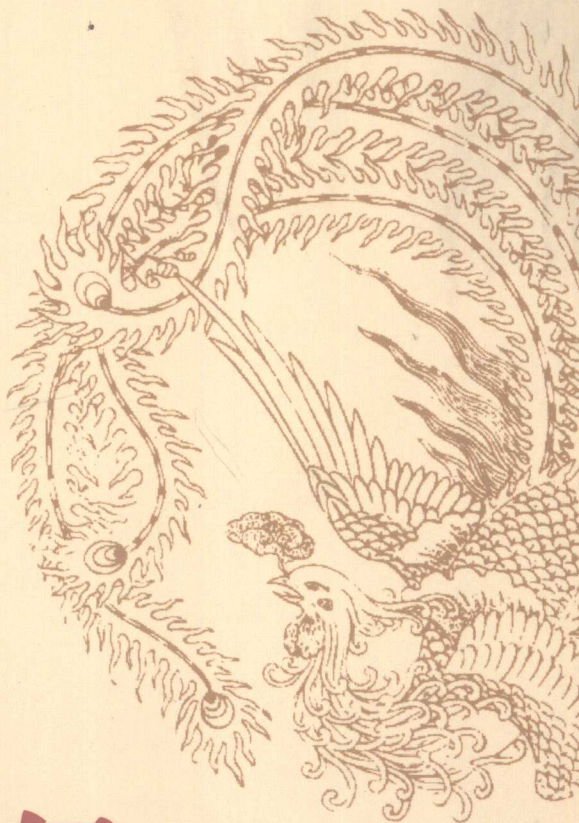


左尚鸿 张友云 著



荆楚国家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

湖北长江出版集团
湖北人民出版社



荆楚国家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

左尚鸿 张友云 著

湖北长江出版集团
湖北人民出版社

鄂新登字 01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荆楚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左尚鸿,张友云著.
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2008.10

ISBN 978 - 7 - 216 - 05802 - 5

I. 荆…

II. ①左…②张…

III. 文化遗产—简介—湖北省

IV. K296.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68891 号

荆楚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左尚鸿 张友云 著

出版发行: 湖北长江出版集团
湖北人民出版社

地址:武汉市雄楚大街 268 号
邮编:430070

印刷:武汉中远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730 毫米×1010 毫米 1/16
字数:298 千字

经销:湖北省新华书店
印张:15.5
插页:3

版次:2008 年 12 月第 1 版
印数:1 - 3 000

印次:2008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30.00 元

书号:ISBN 978 - 7 - 216 - 05802 - 5

本社网址:<http://www.hbpp.com.cn>

前言

非物质文化遗产

荆楚国家级



我国是世界文明古国,不仅有大量的物质文化遗产,而且有丰富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这些非物质文化遗产同物质文化遗产一样,承载着人类社会的文明,是世界文化多样性的体现。其不仅蕴含着中华民族特有的精神价值、思维方式、想象力和文化意识,而且是维护我国文化身份和文化主权的基本依据。但是,随着全球化趋势的加强和现代化进程的加快,世界文化的多样性受到了严重威胁。居于优势地位的文化以其强大的扩张力,被越来越多的人接受、模仿和推崇,而居于弱势地位的文化则因其古老、节奏缓慢和长期流传于民间而被越来越多的人,尤其是年轻一代所轻视、遗忘甚至抛弃。由此,众多珍贵的地域、民族和民间传统文化陷于濒危,甚至被同化,或者消亡。这种局面,与现代社会人人共享的文化多样化发展趋势和要求相悖。当前,我国的文化生态正是在这种历史形势下发生着巨大变化,非物质文化遗产受到越来越大的冲击,一些依靠口授和行为传承的文化遗产正不断消失;许多传统技艺濒临消亡;大量有历史、文化价值的珍贵实物与资料遭到毁弃或流失境外;随意滥用、过度开发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现象也时有发生。因此,以国家和政府名义,加强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已经刻不容缓。

所谓非物质文化遗产,又称人类口头和非物质遗产、无形文

化遗产,是人类通过口传心授、世代相传的无形的、活态流变的文化遗产。国务院《关于加强文化遗产保护的通知》(国发[2005]42号)明确指出:“非物质文化遗产是指各种以非物质形态存在的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世代相承的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包括口头传统、传统表演艺术、民俗活动和礼仪与节庆、有关自然界和宇宙的民间传统知识和实践、传统手工艺技能等以及与上述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相关的文化空间。”

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意义重大,其不仅是国家和民族发展的需要,也是国际社会文明对话和人类社会可持续发展的必然要求。为此,近年来,各国政府都十分重视。

国际社会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主要由联合国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简称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负责实施。其行动可以追溯到1948年12月联合国大会通过的《世界人权宣言》。其后,1989年的《保护民间创作建议书》、2001年的《世界文化多样性宣言》等国际社会的建议书、宣言、盟约、公约都注意到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问题,并号召世界各国政府及组织采取行动,扩大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影响,促进文化多样性和人类的创造力。1998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决定建立世界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并公布《人类口头和非物质遗产代表作条例》,明确了世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申报方式、程序,规定了每个会员国每两年只能申报一个国家作品。多国共同体的多民族作品则可不限额申报。

2001年5月18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宣布了世界第一批“人类口头和非物质遗产代表作”,中国昆曲等19种代表作榜上有名。2003年10月17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在巴黎总部通过了《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从国际公法的角度确认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世界意义。同年11月7日,第二批28种世界“人类口头及非物质遗产代表作”公布,中国古琴艺术入选其中。2005年10月20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通过了《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明确提出文化多样性是人类的一项基本特性,是全人类的共同遗产,应当加以珍爱和维护。同年11月25日,世界第三批“人类口头和非物质遗产代表作”名录公布,中国新疆维吾尔木卡姆艺术和中国、蒙古国联合申报的蒙古族长调民歌等43种代表作入选其中。至此,我国共有4种代表作拥有国际品牌,占已公布的90种世界“人类口头和非物质遗产代表作”的4.4%。

二

我国历来高度重视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工作。这一工作甚至可以上溯到春秋时期《诗经》对口头文学作品的收集、整理。新中国成立后,我国政府主导开展的民族文化普查工作和20世纪80年代开展的十套文艺集成普查工作等,都为当前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提供了可资借鉴的经验。2004年4月,文化部、财政部联合发布《关于实施中国民族民间文化保护工程的通知》,加强对民族民间文化的保护。同年8月,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中国(暂除香港特别行政区外)履行相关职责。2005年初,《国务院关于加强文化遗产保护的通知》(国发[2005]42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05]18号)两个文件下发全国,提出扶持重要文化遗产和优秀民间艺术的保护,履行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国际义务。

2006年5月20日,国务院以国发[2006]18号文件,公布了《第一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列入该名录的首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共有10个大类518个项目,包括民间文学31项,民间音乐72项,民间舞蹈41项,传统戏剧92项,曲艺46项,杂技与竞技17项,民间美术51项,传统手工技艺89项,传统医药9项,民俗70项。2008年6月7日,国务院以国发[2008]19号文件,公布了《第二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列入该名录的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延续第一批名录的分类方法,但其类别名称应部分专家提议而有所调整,不过在调整的名称后又用括号附注了第一批名录中使用的名称。其中包括民间文学53项,传统音乐(民间音乐)67项,传统舞蹈(民间舞蹈)55项,传统戏剧46项,曲艺50项,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杂技与竞技)38项,传统美术(民间美术)45项,传统手工技艺97项,传统医药8项,民俗51项等10个大类的510个项目。至此,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已达1028个。

在不改变项目序号和项目编号前提下,2008年6月7日,国务院国发[2008]19号文件同时公布了《第一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扩展项目名录》,扩展了第一批名录中的147个项目,其中包括民间文学5项,传统音乐(民间音乐)17项,传统舞蹈(民间舞蹈)13项,传统戏剧33项,曲艺15项,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杂技与竞技)4项,传统美术(民间美术)16项,传统手工技艺24项,传统医药5项,民俗15项。

在国务院公布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同时,国家文化部也设立了国家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保护制度和国家级民族民间文化生态保护区制度,以推动全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持续深入进行。2007年以来,文化部已公布第一批包括民间文学、杂技与竞技、民间美术、传统医药等5大类的226名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名单,第二批包括传统音乐(民间音乐)、传统舞蹈(民间舞蹈)、传统戏剧、曲艺和民俗等5大类551名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名单。目前,已公布的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总数达777人。福建省闽南文化生态保护区、安徽省徽州文化生态保护区等10个保护区也正在建设之中。

三

湖北是楚文化发祥地,各族人民在长期历史发展过程中创造了丰富多彩、弥足珍贵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这些非物质文化遗产蕴涵着荆楚先民特有的精神价值、思想方式和想象力,体现了荆楚先民旺盛的生命力和创造力,是荆楚人民劳动、生活与智慧的结晶,同时也是历史发展的见证和珍贵的、具有重要价值的文化资源。根据国务院及国务院办公厅有关文件要求,湖北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全省各级文化部门,特别是湖北省民族民间文化保护中心、湖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积极组织各地各相关方面搜集、整理和申报各类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取得了显著成绩。

在2006年5月国务院公布的《第一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518个项目中,湖北省经过省级专家委员会确定推荐的34个赴京申报项目里,共有20个项目被列入名录,申报成功率达58.8%。其中,民间文学类有董永传说、伍家沟民间故事、下堡坪民间故事、青林寺谜语,民间音乐有兴山民歌、宜昌丝竹、枝江民间吹打乐、武当山宫观道乐,民间舞蹈有土家族撒叶儿嘞,传统戏剧有汉剧、楚剧、荆州花鼓戏、黄梅戏、皮影戏,曲艺有鼓盆歌和汉川善书,杂技与竞技有武当武术,民间美术有黄梅挑花,民俗有屈原故里端午习俗、西塞神舟会。而传统手工技艺和传统医药两大类别下,湖北省无一项目入选。

在2008年6月国务院公布的《第二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510个项目中,湖北省共有39个申报项目入选。其中,民间文学有屈原传说、王昭君传说、炎帝神农传说、木兰传说、都镇湾故事,传统音乐有马山民歌、潜江民歌、吕家河民歌、啰啰咚、长江峡江号子、老河口丝弦、锣鼓艺术,传统舞蹈有肉连响,传统戏剧有随州

花鼓戏、东路花鼓戏、南剧和提琴戏,曲艺有湖北评书、湖北大鼓、湖北小曲、恩施扬琴、南曲、说鼓子,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有岳家拳,传统美术有大冶石雕、武汉木雕船模、汉绣、红安绣活、阳新布贴和天门糖塑,民俗有武当山庙会。而传统手工技艺和传统医药两大类下,湖北省仍然无一项目入选。

在国务院公布的《第一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扩展项目名录》的147个扩展性项目中,湖北省共有21个申报项目新增入选。其中,传统音乐有宜昌薅草锣鼓、五峰土家族薅草锣鼓、兴山薅草锣鼓、宣恩薅草锣鼓、长阳山歌、沮水呜音、呜音喇叭、远安呜音、土家族打溜子,传统舞蹈有高龙、恩施摆手舞,传统戏剧有京剧、汉调二簧、荆河戏、采茶戏、灯戏、鹤峰傩戏、恩施傩戏,传统美术有孝感雕花剪纸、鄂州雕花剪纸、仙桃雕花剪纸。而在民间文学,曲艺,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传统技艺,传统医药和民俗6个类别下,湖北省无一新增扩展性子项目。

至此,在已公布的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中,湖北省共有80个申报项目入选,涉及湖北省的82个申报地区或单位(申报成功一次,计一个申报地区或单位)。由于国家对各地申报项目进行了归并,因而纳入国家级名录的项目名称有所调整,但涉及湖北省的国家级名录中的独立项目仍有60个,为湖北省单列名称的项目(包括子项目)有71个,而湖北省独有的国家级名录中的独立项目就有34个。

2007年以来,在文化部公布的第一批、第二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名单中,湖北省有赵剑英、陈家珍等16位入选。

取得如此显著的成绩,是全省各级文化部门和社会各有关方面共同努力的结果。但是,这样的成绩似乎并没有充分展示源远流长、底蕴深厚的荆楚文化的全面。尤其是一直被列为湖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名录第一位、一度引起海内外关注但又存在部分争议的“汉民族长篇神话史诗”《黑暗传》等一批荆楚标签性项目落选国家级名录,更令许多专家、学者痛惜不已。特别是因经费不足,一些地方想申报而未申报,或者申报了最终又退出申报。就在湖北省黄梅戏列入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前夕,黄梅县的黄梅戏剧团正面临困境。已经列入国家级名录的项目尚且如此,那些没被列入国家级名录的项目,其生存现状更是可想而知。所以有人指出,国家级名录中的湖北项目清单“不是湖北应有的水平”。

四

荆楚大地上的众多非物质文化遗产,是湖北人的文化符号和标签。然而,这些

“荆楚标签”由于种种原因而绝大多数处于濒危状态。据有关田野调查和新闻报道资料显示,上个世纪,湖北大鼓、湖北道情、湖北渔鼓和湖北小曲作为代表湖北特色的“湖北四大曲种”流行一时。如今,除了湖北大鼓,其他3个曲种已几乎销声匿迹。入选国家首批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黄梅挑花有500多年历史,其图案精美、色彩富丽,在全国众多的挑花绣品中被列为上品。然而真正掌握这一工艺的老艺人目前只剩下屈指可数的几个,而且没有一个传人。年轻人不愿学,觉得它费时废工,又卖不出价钱。入选第二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天门糖塑,俗称吹糖,一块糖坯在艺人手中边吹边捏,做成各种造型,无论工艺的精美程度还是制作难度,在全国都首屈一指。过去,吹糖主要用于节庆祭祀,一个糖塑艺人在春节前后4个月的收入可供一家人全年生活。但是现在,随着人们生活方式的改变,糖塑已少有人问津,糖塑艺人甚至连糊口都成了问题。这些民间绝活曾是不传之秘,多为族内单传,有的还传男不传女,被视为传家宝,但现在却连自家人也不愿意学了。眼下,在农村,年轻人都出去打工,留在家里的多是老人、孩子,各种非物质文化遗产想传承也很困难。随着老艺人的纷纷过世,人亡艺息的现象时有发生,因此,尽一切努力设法对其进行保护,已是迫在眉睫,刻不容缓。

一个办法是由各级政府牵头,组织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全面普查工作,掌握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的种类、数量、分布状况和生存环境,实行非物质文化遗产分级保护制度,制定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的评审标准,建立国家和省、市、县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体系,同时建立传承人认定和培养机制,通过资助和政策扶持等手段,鼓励非物质文化的传承和创新。为此,2007年6月6日,湖北省人民政府以鄂政发[2007]38号文件,公布了包含98个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的《湖北省第一批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单》。这一文件的印发,标志着湖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省、市、县三级名录体系正式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被纳入制度化轨道,成为政府行为。随后,省政府还公布128个地区或单位成为保护责任单位。截至2006年底,湖北各市、州名录已全部建立,并公布了382项市、州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这些名单的推出,使全省明白了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基本“家底儿”,有利于下一步申报列入国家级名录及其保护传承活动的开展。

另一个办法是运用文字和音像形式,通过各种现代大众传媒手段,对陷于濒危并有历史价值的,特别是上了国家级名录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进行全面、真实和系统的记录,建立档案和数据库,出版各类大众读物,以便在超时空条件下让更多的

人认知、接受和传承这些非物质文化遗产重要项目。出版本书的目的也正在于此。我们希望通过入选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荆楚重要项目的综合描述,让各地中小学生、大学生与研究生等在校、在读学生,以及所有爱好和关注荆楚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各界人士,能有一本全面、准确和翔实的资料可供学习、查阅和讨论;希望通过“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的方式,进入各地建成的农家书屋、职工书屋等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单位,让各地群众从另一个角度感知、认识前辈们非凡的艺术创造,从而激发保护、传承和创作的热情,促进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事业的良性发展;希望通过对这些入选国家级名录的我省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的深入研究、统一解读和全面整理,进一步挖掘荆楚文化的丰富内涵,展示荆楚文化的真正实力,并使其成为我省对外文化交流的重要名片。其实,每个人都是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载体和创造者,编写本书的根本目的就在于提供资料、引起关注、激发兴趣、鼓励传承和创新。

当然,尽管作者从事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保护工作多年,但由于认识角度和理解深度的不同或局限,书中疏误在所难免。对此,我们将以虚心、诚恳的态度,接受各位专家、读者的批评指正。

需要特别说明的是,本书在撰写过程中得到了全省各市、州、直管市和神农架林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的大力支持,参考和引用了各地项目申报中的部分图文资料,但由于种种原因,未能在书中一一注明。这些资料,凝结着原作者的心血和汗水,在此一并道谢。

左尚鸿

2008年8月

荆楚国家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

目
录

前言 /1

第一章 民间文学 /1

- ◆ 第一节 董永传说(孝感市) /2
- ◆ 第二节 伍家沟民间故事(丹江口市) /5
- ◆ 第三节 下堡坪民间故事(宜昌市夷陵区) /7
- ◆ 第四节 青林寺谜语(宜都市) /10
- ◆ 第五节 屈原传说(秭归县) /13
- ◆ 第六节 王昭君传说(兴山县) /16
- ◆ 第七节 炎帝神农传说 /18
 - 一、炎帝神农传说(随州市) /19
 - 二、炎帝神农传说(神农架林区) /20
- ◆ 第八节 木兰传说(武汉市黄陂区) /22
- ◆ 第九节 都镇湾故事(长阳土家族自治县) /25

第二章 传统音乐 /29

- ◆ 第一节 兴山民歌(兴山县) /30

- ◆ 第二节 宜昌丝竹(宜昌市夷陵区) /33
- ◆ 第三节 枝江民间吹打乐(枝江市) /35
- ◆ 第四节 武当山宫观道乐(十堰市) /37
- ◆ 第五节 马山民歌(荆州市荆州区) /40
- ◆ 第六节 潜江民歌(潜江市) /43
- ◆ 第七节 吕家河民歌(丹江口市) /47
- ◆ 第八节 啰啰咚(监利县) /50
- ◆ 第九节 江河号子 /53
 - 一、长江峡江号子(宜昌市夷陵区) /57
 - 二、长江峡江号子(宜昌市伍家岗区) /58
 - 三、长江峡江号子(秭归县) /58
 - 四、长江峡江号子(巴东县) /60
- ◆ 第十节 老河口丝弦(老河口市) /61
- ◆ 第十一节 宜昌堂调(宜昌市) /64
- ◆ 第十二节 薅草锣鼓 /67
 - 一、宜昌薅草锣鼓(宜昌市) /68
 - 二、五峰土家族薅草锣鼓(五峰土家族自治县) /70
 - 三、兴山薅草锣鼓(兴山县) /71
 - 四、宣恩薅草锣鼓(宣恩县) /73
 - 五、长阳山歌(长阳土家族自治县) /74
- ◆ 第十三节 唢呐艺术 /77
 - 一、沮水呜音(保康县) /79
 - 二、呜音喇叭(南漳县) /80
 - 三、远安呜音(远安县) /81
- ◆ 第十四节 土家族打溜子 /83
 - 一、土家族打溜子(鹤峰县) /84

二、土家族打溜子(五峰土家族自治县) /86

第三章 传统舞蹈 /89

- ◆ 第一节 土家族撒叶儿嘞(长阳土家族自治县) /90
- ◆ 第二节 肉连响(利川市) /95
- ◆ 第三节 高龙(武汉市汉阳区) /97
- ◆ 第四节 恩施摆手舞(来凤县) /100

第四章 传统戏剧 /106

- ◆ 第一节 汉剧(武汉市) /107
- ◆ 第二节 楚剧(湖北省) /110
- ◆ 第三节 荆州花鼓戏(潜江市) /114
- ◆ 第四节 黄梅戏(黄梅县) /119
- ◆ 第五节 江汉平原皮影戏(潜江市) /122
- ◆ 第六节 花鼓戏 /125
 - 一、随州花鼓戏(随州市) /125
 - 二、东路花鼓戏(麻城市) /127
- ◆ 第七节 南剧 /129
 - 一、南剧(来凤县) /131
 - 二、南剧(咸丰县) /134
- ◆ 第八节 提琴戏(崇阳县) /135
- ◆ 第九节 京剧(湖北省京剧院) /138
- ◆ 第十节 汉调二簧(竹溪县) /141
- ◆ 第十一节 荆河戏(荆州市) /143
- ◆ 第十二节 采茶戏(阳新县) /145
- ◆ 第十三节 灯戏(恩施市) /148

◆ 第十四节 傩戏 /150

一、鹤峰傩戏(鹤峰县) /152

二、恩施傩戏(恩施市) /154

第五章 曲艺 /159

◆ 第一节 鼓盆歌(荆州市) /160

◆ 第二节 汉川善书(汉川市) /162

◆ 第三节 湖北评书(武汉市) /164

◆ 第四节 湖北大鼓 /167

一、湖北大鼓(武汉市) /168

二、湖北大鼓(团风县) /169

◆ 第五节 湖北小曲(武汉市) /172

◆ 第六节 南曲(五峰土家族自治县) /174

◆ 第七节 恩施扬琴(恩施市) /176

◆ 第八节 说鼓子 /179

一、说鼓子(公安县) /180

二、说鼓子(松滋市) /183

第六章 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 /186

◆ 第一节 武当武术(十堰市) /187

◆ 第二节 岳家拳(武穴市) /192

第七章 传统美术 /196

◆ 第一节 黄梅挑花(黄梅县) /197

◆ 第二节 大冶石雕(大冶市) /200

◆ 第三节 武汉木雕船模(武汉市硚口区) /202

◆ 第四节 汉绣(武汉市江汉区) /205

◆ 第五节 民间绣活 /208

一、红安绣活(红安县) /209

二、阳新布贴(阳新县) /210

◆ 第六节 天门糖塑(天门市) /213

◆ 第七节 剪纸 /216

一、孝感雕花剪纸(孝感市孝南区) /217

二、鄂州雕花剪纸(鄂州市) /219

三、仙桃雕花剪纸(仙桃市) /221

第八章 民俗 /223

◆ 第一节 端午节 /224

一、屈原故里端午习俗(宜昌市、秭归县) /226

二、西塞神舟会(黄石市) /227

◆ 第二节 武当山庙会(十堰市) /229

第一章

民间文学



民间文学的定义目前有很多，各有特色和侧重点。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整体属性角度理解，民间文学主要是指劳动人民口头创作、口耳相传的语言艺术，包括神话、传说、故事、歌谣以及谚语、谜语等体裁的民间说唱文学作品，具有口头性、集体性、变异性、活态性和直接人民性等特征。它既是民众生活、思想感情的自发表露，又是民众关于科学、宗教及其他人生知识的总结，也是民众的审美观念和艺术情趣的直接表现。按照国务院、文化部、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等有关部门制订和公布的代码方案，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中民间文学类代码统一为“I”。

国务院于2006年5月公布的《第一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中有民间文学类31项，湖北省有董永传说、伍家沟民间故事、下堡坪民间故事和青林寺谜语等4个项目入选。2008年6月，国务院公布了《第二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53个民间文学类项目和《第一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扩展项目名录》的5个民间文学类扩展项目，湖北又有屈原传说、王昭君传说、炎帝神农传说、木兰传说和都镇湾故事等5个项目入选。

至此，在国务院两次公布的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中，民间文学类项目已达84项，其中，湖北省有10个申报地区的9个合并项目入选，占全国总数的10.7%。

第一节 董永传说

(孝感市)

董永传说入选 2006 年 5 月国务院公布的《第一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为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总序列的第 9 号，列民间文学类项目总序列的第 9 项，项目编号为 I—9，项目申报地区除湖北省孝感市外，还有山西省万荣县、江苏省东台市、河南省武陟县。

孝子董永传说流传久远。其最早的文字记载是汉代刘向的《孝子图传赞》。晋代干宝《搜神记·董永变文》叙述了董永孝行、织女下凡与其结为夫妻并帮助偿还债务的故事，情节趋于完善。元代郭居敬《二十四孝图》“卖身葬父”和宋元话本《董永遇仙》以及明清时代的舞台演出，不断推动着董永传说故事向民间更广传播。新中国成立后，黄梅戏《天仙配》使董永与七仙女的故事情节更加完善，形象更加深入人心。如今，“树上的鸟儿成双对……夫妻双双把家还”这一曲优美动听的对唱，已然流传天下。因为董永与七仙女的故事适应了我国民间道德心理传统，深受民众喜爱，所以流传地域广泛。特别是我国部分地区，不仅有与董永相关的大量遗迹和民俗活动，而且其地方志中也多有记载。例如，山东博兴有董家庄、董永墓；山西万荣小淮村有“董永故里”的匾额，民间还织造“合婚布”；河南省武陟县每年农历二月初三和十一月初十，均举行盛大的祭拜孝子的庙会活动；江苏省东台市有董家舍，南宋《方輿胜览》即记载这里为“孝子董永故居”等。



“夫妻双双把家还”

孝感之名源起董永传说。湖北省孝感地区流传的董永传说讲述的基本内容为：汉代末年，兵荒马乱，灾祸连绵。山东千乘人董永和他的父亲逃难，经过汝南，越过大